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为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